

南投縣鳳凰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一、 南投縣鳳凰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稱本校）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，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，設南投縣鳳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建立處理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 本校性平委員會，置委員 7 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導主任兼任。其餘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之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處室相關行政人員協助兼派。

五、 本會於每學期初召開會議至少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議決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林湘容
教師組訓教師
兼教導主任

教導主任

陳昭榮
教師兼教導主任

總務主任

江柏毅
教務主任

校長

南投縣鳳凰國小
校長
梁雅惠

南投縣鳳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

委員組織	委員姓名	性別	比例
主任委員	梁雅惠校長	女	
教師代表	林湘蓉老師	女	
教師代表	邱麗如老師	女	57%
職工代表	廖彩雁護理師	女	
教師代表	陳昭榮主任	男	
家長代表	賴震宇會長	男	43%
學生代表	五年級陳兆澤	男	

南投縣鳳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職掌

委員	職稱	職掌
主任委員 梁雅惠	校長	1. 主持相關會議。 2. 督導各單位相關資源。
執行秘書 陳昭榮	教師兼教導主任	1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。 2.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委員 林湘蓉	教師兼訓導組組長	1.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2. 每星期規劃校園安全檢視，並作成紀錄。 3.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。 4. 負責責任通報，並為性平案件協調聯繫窗口。 5.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。
委員 邱麗如	教師兼輔導	1.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 2.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之心理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提供懷孕學生諮詢輔導、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。 3. 評估性平案件學生輔導成效。
委員 廖彩雁	護理師	4. 建立個案輔導及當事人相關資料並妥善保存。 1. 辦理學生生理衛生講座。 2. 協助性侵害防制及生理衛生教育推展。 3. 陪伴案件相關學生就醫及提供醫療諮詢服務。
委員 賴震宇	家長會長	1. 協助尋求社會資源。 2.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展。 3. 提供諮詢意見。
委員 陳兆澤	學生代表	1. 反應學生對學校現行性平教育的想法與建議。